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沛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447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68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勘驗筆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被告與少年陳○昇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刑之加重之說明：

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本案竊盜犯行為時為年滿18歲之成年人，而少年陳○昇係於96年間出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於本案發生時年僅16歲，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有被告及少年陳○昇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為憑，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自承：案

01 發當時，伊知悉少年陳○昇為17歲左右等語（見易字卷第50  
02 頁），堪認被告主觀上有與少年共同犯罪之故意，自應依兒  
03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被告  
04 加重其刑。

05 (四)爰審酌被告年輕力壯，竟不思循正當途徑以謀取生活所需，  
06 為圖不法利益，反以與未成年人共同竊盜之非法方式侵犯他  
07 人財產法益，價值觀念顯有偏差；惟念及被告犯後尚能犯  
08 行，但未與告訴人丙○○達成調解及賠償其所受損害之態  
09 度；又被告自陳為高職肄業、目前受僱於夜市擺攤、經濟狀  
10 況一般、未婚、家中沒有人需其照顧扶養之教育程度、家庭  
11 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易字卷第88頁），暨本案之犯罪動機、  
12 手段、目的、所生危害、所獲利益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  
1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14 儆。

15 三、沒收部分：

16 被告所竊得之安全帽1頂，雖未扣案，惟既屬其本案竊盜犯  
17 行之犯罪所得，且未合法發還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  
18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9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1 條第2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  
22 段，刑法第28條、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  
23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6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9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林芳如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1 附繕本)。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譚系媛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止股

12 113年度偵字第22447號

13 被 告 乙○○ 女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市○區○○街0段0巷0號12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乙○○與少年男友陳○昇（未滿18歲，真實姓名、年籍詳  
20 卷，另由警方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於民  
21 國113年2月18日15時16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莒光  
22 新城社區之機車停車場，因欲搭乘友人之機車而乏安全帽可  
23 用，見丙○○所有之黑色安全帽1頂（價值新臺幣3000元）  
24 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座椅上，竟意圖為  
25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共同竊盜之犯意聯絡，由乙○○徒手  
26 竊取丙○○所有該頂安全帽，得手後，再交予少年陳○昇配  
27 戴，隨後其2人搭乘暱稱「大哥」之人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  
28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丙○○發現該安全帽遭竊，  
29 經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

30 二、案經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時之自白。(其經本署傳喚未到)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同案被告即少年陳○昇於警詢時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4	警員偵辦刑案職務報告書、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光碟1片、現場與遭竊同款安全帽之照片、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與少年陳○昇，就上揭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成年人與少年陳○昇共同實施犯罪，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未扣案之被告前揭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張桂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